

表格只能用**黑笔**并以**英文大写字母**填写。

程序	表格和辅助文件
<p>提名受益人（由会员填写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提名表格，及 • 会员的身分证件正反面副本（大马卡/警察证/军人证/永久居留证） <p>表格需有一位见证人。见证人的条件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马来西亚公民； • 18 岁以上 • 心智健全 • 受益人、PRS 顾问、PPA 职员、PRS 基金管理公司、受益人的配偶皆不能成为见证人 <p>在呈交表格时，PRS 顾问/基金管理公司将查看会员的身分证件正本（大马卡/警察证/军人证/永久居留证；外籍人士的护照）以验证其身分。</p>
<p>提领已故会员的存款余额 (由受益人或申请人【当受益人患有永久性残疾、严重疾病或精神疾病的情况下】填写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提领已故会员存款余额表格； • 会员的死亡证副本 • 受益人的身分证件正反面副本（大马卡/警察证/军人证；外籍人士的护照） <p><u>仅适用于非穆斯林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代表 18 岁以下受益人提领款项的监护人或由法庭（在特殊情况下）委任的人士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◦ 报生纸（作为亲子关系的证明）或法庭指令（作为法定监护证明）* • 受益人被在 1971 年医疗法下注册的医生诊断为患有永久性残疾或精神疾病，法庭将颁发指令委任个人作为其代表以提领款项；

程序	表格和辅助文件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法庭指令，以证明相关人士负有责任管理受益人的个人和财务事务，以及 PRS 是所涵盖资产范围的一部分*；以及 ○ 由诊治医生对病人/受益人因患有永久性残疾或精神疾病而提领 PRS 所作出的医疗报告 * ● 受益人被在 1971 年医疗法下注册的医生诊断为患有永久性残疾或严重疾病，而授权委任个人作为其代表以提领款项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授权文件，以证明委任相关人士，以及授予此人的权力范围包括 PRS 是所涵盖资产的一部分*；以及 ○ 由诊治医生对病人/受益人因患有永久性残疾或严重疾病而提领 PRS 所作出的医疗报告 * <p>在呈交表格时，PRS 顾问/基金管理公司将查看受益人/申请人的身分证件正本（大马卡/警察证/军人证/永久居留证；外籍人士的护照）以验证其身分。</p> <p>标有星号（*）的文件必须以核证副本呈交，且经宣誓官核实，附有宣誓官的姓名、地址和盖章。</p>
<p>查询提名详情表格（由会员的直系亲属/遗产执行人填写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查询提名详情表格； ● 会员的死亡证副本*； ● 查询者的身分证/护照正反面副本；以及 ● 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相关文件副本（结婚证书/报生纸）；或证明他/她是遗产执行人的文件副本* <p>在呈交表格时，PRS 顾问/基金管理公司将查看受益人/申请人的身分证件正本（大马卡/警察证/军人证/永久居留证；外籍人士的护照）以验证其身分。</p>

程序	表格和辅助文件
	标有星号(*)的文件必须以核证副本呈交, 且经宣誓官核实, 附有宣誓官的姓名、地址和盖章。